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依序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。

一、甲為國內知名財團甲財團的創辦人，甲財團的營運項目涉足營建業、零售業、時尚業、生醫業等領域，掌控上百家公司。甲財團旗下有以下公司：

(一)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A (下稱「A 公司」)。A 公司為國內量販店龍頭之一，資本額為新台幣 (下同) 35 億元。甲利用其親屬與友人以及其家族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A 公司 54%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，其中 B 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「B 公司」) 持有 A 公司 6.5%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，為 A 公司單一最大股東。A 公司董事會設有 9 席董事 (含獨立董事)，甲為 A 公司董事長。

(二)未公開發行的 B 公司。B 公司為甲控制的家族投資公司，資本額為 3,000 萬元。甲利用其親屬與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B 公司 100% 股份。B 公司董事會設有 3 席董事，甲為 B 公司董事長。

(三)未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C (下稱「C 公司」)。C 公司為食品生產商，資本額為 5 億元。A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 60%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，除 A 公司外，甲財團其它公司以及甲在內亦直接或間接控制 C 公司 25%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，剩餘 15% 股份則分散由若干小股東持有。C 公司董事會設有 3 席董事，董事長為甲的親信乙。

甲財團於 2022 年為辦理集團重組，規劃將 C 公司合併至 A 公司。A 公司與 C 公司因此在甲與乙的代表下簽訂合併契約，約定由 A 公司以現金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C 公司。為籌措此合併案所需資金以及合併後 A 公司的擴大規模營運，並且避免辦理本次合併案造成整體財團的資金緊張，甲因此以 B 公司董事長身分代表 B 公司向 D 銀行借款 5 億元，以供整體甲財團的營運用途，B 公司與 D 銀行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還款期限為七年，並約定甲以其個人持有的 A 公司股票設質以擔保該借款。A 公司與 C 公司的現金合併案於 2022 年 6 月間分別經雙方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，但 C 公司的部分小股東於股東會上強烈反對此合併案，其主張 A 公司與甲財團同時作為本件合併契約的相對人以及 C 公司的控制股東，卻未於 C 公司股東會召開日的相當時日前使 C 公司小股東及時獲取本件合併案之相關資訊。可是 A 公司與 C 公司不顧 C 公司小股東的反對，於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合併使 C 公司消滅，但 C 公司的小股東仍不死心，揚言將繼續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使 C 公司回復至合併前的狀態。上述爭議使市場上對本件合併案的永續性與穩定性產生不少質疑。D 銀行擔憂其對 B 公司 5 億元貸款的回收可能性受到此次事件的影響，因此希望盡速回收此債權。D 銀行董事會開會時，有獨立董事注意到 B 公司本件借款並未送 B 公司董事會決議，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代表權限僅限於「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」，因此建議 D 銀行由此下手提出法律主張。請附理由分析以下問題：

(一)針對 A 公司與 C 公司合併案所生的上述爭議，就 C 公司小股東的立場而言，於 C 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時，您會建議 C 公司小股東基於何理由提起如何的本案訴訟？就甲財團的立場而言，針對 C 公司小股東可能提出的主張，您會建議甲財團如何抗辯或因應？(25 分)

(二)針對 B 公司與 D 銀行間借款契約所生的上述爭議，就 D 銀行的立場而言，您會建議 D 銀行基於何理由提起如何的本案訴訟？就 B 公司的立場而言，針對 D 銀行可能提出的主張，您會建議 B 公司如何抗辯或因應？(25 分)

見背面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 公司」）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。甲經董事會推選及選任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擔任 A 公司董事長，並兼任總經理，就任時向 A 公司申報已經持有 5 年之 5,000,000 股 A 公司股份，2022 年 2 月 21 日甲以每股新台幣（下同）10 元，取得 A 公司股東會通過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,000 股。2022 年 5 月 16 日 A 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，每仟股配發 50 股，最後過戶日為同年 6 月 3 日，除權（息）基準日為 6 月 8 日，甲共計配得 275,000 股。甲之長子乙於 2021 年 6 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碩士學位，2022 年 6 月服完兵役，將於 2023 年 8 月赴美國麻州理工學院攻讀電機博士學位。甲為支付新購買的新屋分期付款及協助乙籌措出國讀書費用（約定乙於取得博士開始工作後，應無息償還本金 6,000,000 元），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委託 B 證券經紀商（下稱「B 券商」）於收盤時以每股 100 元賣出 200 張 A 公司股票，並於同日辦理贈與乙 10 張 A 公司股票，轉入乙於 B 券商新開戶之證券帳戶，甲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向 A 公司申報此二筆交易。乙於同年 6 月 30 日賣出 5 張 A 公司股票，惟並未告知其父親，甲未申報乙賣出之交易。請附理由分析前述甲與乙取得處分 A 公司股份之行為，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？請分別分析符合及未符合之部分。（25 分）

三、A 興櫃公司（下稱「A 公司」）目前實收資本新台幣（下同）3 億元，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，過去 1 個月市場交易價格區間為 30 元至 40 元，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，含 3 席獨立董事，設置審計委員會。A 公司投資設立並持有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B 公司」）90% 之股權。2021 年 6 月 A 公司董事會全面改選，C 公司當選董事並被推選為 A 公司董事長，指派甲代表行使職務，甲並未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股份。A 公司總經理乙兼任 A 公司董事，D 公司董事長丙當選為 A 公司董事，丙及 D 公司均未持有 A 公司任何股份。丁目前持有 A 公司股份 3,110,000 股，以及持有 D 公司 12% 股權，但未於 A 公司及 D 公司或此二公司之關係企業擔任任何職務。丁與乙為多年好友，透過乙之介紹與安排，讓 B 公司與 D 公司簽訂代銷契約期限三年，B 公司每年支付 600 萬元代銷費，倘若代銷業績低於 100 萬元時，B 公司僅須支付 100 萬元，第一年 D 公司之代銷業績為零，B 公司依約支付 D 公司 100 萬元。嗣後發現 D 公司總經理戊為丁之配偶，戊並於該代銷契約簽訂後，支付 20 萬元酬謝乙。A 公司獨立董事發現此情形，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下稱「投保中心」）投訴。請根據證券交易法詳細分析與說明，針對 B 公司與 D 公司簽訂之代銷契約是否違法？倘若您是投保中心律師，是否能為 A 公司投資人主張任何權益？（25 分）